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〇届会议

(巴黎, 2012年10月3日--18日)*

190 EX/Decisions

巴黎, 2012年11月18日

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包括全体会议之前召开的附属机构会议。

在本决定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有关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目 录

页 码

安排和程序性事项.....	1
1 议程、日程安排、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和非政府伙伴委员会（NGP） 主席的选举和主席团的报告.....	1
2 批准第一八九届会议简要记录.....	1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报告项目.....	2
4 总干事关于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
5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	5
教科文组织各政府间计划和第 1 类机构的理事机构的报告.....	12
6 联合国大学（UNU）：联合国大学（UNU 理事会的报告和总干事的有关意见.....	12
计划问题.....	13
7 全民教育.....	13
8 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	15
9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展望 2014 年之后.....	16
10 关于拟定一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伦理原则宣言的适宜性问题的报告.....	17
11 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	17
12 关于拟定保护遗产和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准则性文书可行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18
13 耶路撒冷和第 36 C/43 号决议及第 189 EX/8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19
14 关于“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伯利恒的 比拉尔伊本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个巴勒斯坦遗址”的第 189 EX/9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21
[15 国际手稿日].....	22
16 总干事关于加强世界记忆计划专家会议的报告.....	22
17 教科文组织奖项综合战略的实施/审查和总体发展情况.....	23

机构和中心.....	24
18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24
关于在沙特阿拉伯建立幼儿园至十二年级 (K-12) 优质与示范教育地区中心的建议	25
关于在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建立可持续发展和 适应气候变化水资源中心的建议	25
[关于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的西里尔和美多德大学建立地震工程学 和工程地震学研究所 (IZIIS) 的建议].....	26
关于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建立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地区地下水管理中心的建议.....	26
[关于在中国廊坊建立全球尺度地球化学国际研究中心的建议]	27
[评估国际水灾与风险管理中心 (ICHARM) 和续延其第 2 类中心的地位].....	27
[在大韩民国 Chungju 建立武术与青年发展和参与国际中心].....	27
[非洲地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 对该地区实施的青年计划活动作出的贡献]	27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 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 理事会提出的 建立一个“全球校园”和要求获得授予博士学位权利的建设的报告	28
2014-2021 年中期战略草案 (37 C/4) 和 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7 C/5) 的初步建议	29
19 总干事关于《2014-2021 年中期战略草案》 (37 C/4) 和《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7 C/5) 的初步建议.....	29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32
20 审查提名本组织总干事应遵循的程序	32
21 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的后续工作	34
22 联合检查组 (JIU) 关于教科文组织管理和行政工作的报告	35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36
23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委员会 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36
24 准则性文书的实施	36
25 关于教科文组织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 受教育权利联合专家小组的思考 (190 EX/25、190 EX/50)	39

行政与财务问题	40
26 教科文组织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财务期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40
27 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40
28 实施旨在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动计划	41
29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缴纳及付款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42
30 总干事关于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落实外聘审计员建议的情况以及外聘审计员 就此所做评论的报告	42
31 总干事关于总部外网络改革第一阶段进展情况的报告	43
32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 (MBF) 状况的报告	43
33 与总部相关的问题	44
34 本组织的财务状况及其对实施 36 C/5 号文件的影响	45
35 外聘审计员新完成的审计	46
与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伙伴的关系	47
36 与非政府伙伴的关系	47
37 负责审查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合作情况的不限名额 三方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48
38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6 C/81 号决议和第 189 EX/19 号 决定的实施情况	49
39 总干事关于加沙重建与发展的报告：第 189 EX/20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51
40 与伊美青年组织 (OIJ) 的关系以及教科文组织和该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52
一般性问题	53
41 第一九一届会议日期以及提交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审议的暂定事项清单	53
新增项目	53
42 修订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章程	53

43	召开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	54
44	怎样看教科文组织的未来和面对的挑战?	54
45	非洲优先.....	54
46	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计划的透明度	55
47	建议联合国宣布 2015 年为国际光年	55
48	世界阿拉伯文日.....	56
49	与非洲传统和语言研究与文献国际中心 (CERDOTOLA) 的关系以及教科文组织 与该组织之间的协定草案	57
	秘密会议	57
	关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举行的秘密会议的通告.....	57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57
23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委员会 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57

安排和程序性事项

1 议程、日程安排、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和非政府伙伴委员会（NGP）主席的选举和主席团的报告（190 EX/1 及其增补件和更正件、190 EX/2、190 EX/INF.1）

执行局通过了 190 EX/1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和更正件以及 190 EX/INF.1 号文件中所列的议程和日程安排。

执行局决定将其议程中下列项目交由相关委员会审议：

1.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

项目 4 第 I 部分、7、8、9、10、13、14、38 和 39，

2.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FA）：

项目 4 第 II 部分、18 第 I 部分、19 第 II 部分、26、27、28、29、32、33 和 46，并将下列项目交由 **PX 和 FA 委员会联席会议** 审议：项目 5、11、12、16、17、18、19 第 I 部分、21、22、30、31、34、35、37、43、44、45、47 和 48。

（190 EX/SR.1）

根据《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3 段的规定，执行局选举 Assel Utegen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为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主席，接替 Imangali Tasmagambetov 先生，继任其余下的任期；还选举 Mostafa Al Sayed Mossaad 先生（埃及）为非政府伙伴委员会（NGP）主席，接替 Motaz Khorshid 先生，继任其余下任期。

2 批准第一八九届会议简要记录（189 EX/SR.1--7）

执行局批准了第一八九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90 EX/SR.1）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190 EX/PRIV.4）

执行局关于该项目的意见，见本决定集末尾处的公告。

（190 EX/SR.5）

报告项目

- 4 **总干事关于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190 EX/4 Part I (A)及其增补件、Part I (B) 及其增补件（网络版）、190 EX/4 Part II、190 EX/INF.19、190 EX/INF.21、190 EX/INF.23、190 EX/INF.24、190 EX/INF.28、190 EX/INF.29、190 EX/53、190 EX/54 Part I）

执行局，

I

A. 报告的内容

1. 忆及第 33 C/92 号决议的建议 13 和第 33 C/78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执行局向其各届会议报告当前计划与预算（C/5）的执行情况以及上一个双年度取得的成果（C/3），
2. 还忆及第 34 C/89 号决议请执行局对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对 EX/4 号文件，从更宽的视野和更高的战略角度做出评价，在双年度里，通过在工作重点（MLA）层面对具体计划的绩效作出明确的决定，逐步表达自己的观点，
3. 审议了第 190 EX/4 号文件和第 190 EX/INF.24 号文件（特设筹备工作组的报告）以及 SISTER 系统提供的关于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的拨款情况，
4. 又忆及设立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的目的是弥补 2010-2011 双年度和 2012-2013 双年度的资金缺口并完成会员国在 35 C/5 号和 36 C/5 号文件中确定的本组织优先计划和改革活动，
5. 感谢总干事就重大成果、挑战、经验教训所作的介绍以及就五项重大计划每一项的财务状况所作的答复；
6.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依照 36 C/5 文件的预期成果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范围比原先计划的活动范围大幅缩小，以及 190 EX/4 号文件所述在预期成果方面的许多进展是通过预算外资金、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提供的一些拨款以及一些实物捐助实现的；
7. 还注意到双年度前六个月的低开支率要求加快计划的实施；
8.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确保计划的有效实施，并按照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加强地区和国家层面的活动，同时在法定活动和业务活动之间、总部与总部外实施之间寻求平衡，并考虑到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

9. 还请总干事根据《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财务条例》第一条，将特别紧急基金用于实施 C/5 批准本确定的，但由于预算缺口而无法向其提供拨款的各项活动。为此，总干事应以下列标准为指导：
- 推进两个总体优先事项；
 - 回应优先群体的需要；
 - 推动总体改革，包括在总部外改革方面取得进展；
 - 确保法定活动的实施；
 - 支持国家层面的业务活动。

B. 报告的格式

10. 忆及第 176 EX/29 号决定、第 34 C/89 号决议、第 184 EX/4 号决定、第 186 EX/4 号决定、第 189 EX/4 号决定、第 190 EX/4 号决定以及第 179 EX/4 号文件第 II 部分--35 C/3 号文件草案，
11. 对改进后的 EX/4 报告格式和结构更加明确了所取得的成果与工作重点（MLA）和预期成果之间的联系以及对执行摘要的介绍和内容表示满意；
12. 请总干事在未来的 EX/4 报告中提交一份关于执行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大总体优先事项所取得进展的评估概要，并继续努力，使所有计划部门的报告方法更加协调一致；
13. 欢迎在第 190 EX/INF.21 号文件中介绍了一项落实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建议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14. 重申之前关于在未来的 EX/4 报告中包括一项决定草案的要求。

(190 EX/SR.8)

II

执行局，

1. 深切关注实际占三分之二国土的马里北部地区被武装团伙占据；
2. 考虑到马里北部遗址，特别是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因此对全人类具有重要意义的遗址所遭到的破坏；
3. 鉴于“通布图”和“阿斯基亚陵”等遗产被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而且为了保护马里的世界遗产设立了一个特别账户；
4. 鼓励总干事继续开展保护马里北部文化遗产的行动，包括图书馆和古代手稿收藏，在教科文组织的主管领域内，将这些行动扩大至保护马里北部的社会教育机构；

5. 请总干事：

- (a)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的 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36 C/5）框架内，并筹集预算外资金，加强与马里的合作；
- (b) 呼吁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国际和私营机构在教科文组织的主管领域内提供紧急援助；
- (c) 通过实施教科文组织援助危机状态国家行动框架内的冲突后计划，确保本决定的落实；
- (d) 在其本双年度的法定 EX/4 报告中汇报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190 EX/SR.8)

III

执行局，

1.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本双年度开始以来收到并已计入正常预算的捐赠和特别捐款以及关于根据第 36 C/111 号决议(b)和(e)段在拨款项目间进行转帐的报告，以及 190 EX/4 号文件第 II 部分、190 EX/INF.19 号文件附件 I、190 EX/INF.23 和 24 号文件，

A

2. 注意到由于收到了这些捐赠和特别捐款，总干事已经将正常预算拨款增加了总共 3,404,863 美元，其分配情况如下：

	\$
第 II 篇 A - 重大计划 I	611,809
第 II 篇 A - 重大计划 II	1,012,725
第 II 篇 A - 重大计划 III	167,217
第 II 篇 A - 重大计划 IV	940,670
第 II 篇 A - 重大计划 V	96,550
第 II 篇 A - 总部外办事处实施非集中化计划（总部外协调局）	309,520
第 II 篇 B -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性别）	
第 II 篇 B -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战略规划局）	16,673
第 II 篇 B -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	40,000
	<u>209,699</u>
总计	<u>3,404,863</u>

3. 向 190 EX/INF. 19 号文件附件 I 和 II 所列的捐赠者表示感谢；

B

4. 忆及《拨款决议》规定总干事可以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账，但最多不得超过原拨款额的 1%，并可以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将转账的详细情况及其理由通知执行局委员，
5. 注意到总干事进行了拨款项目间的转账，用以支持 190 EX/4 号文件第 II 部分第 6 段所述教科文组织参与联合国共同国家计划编制活动；
6. 还忆及《拨款决议》规定，经执行局事先批准，总干事可以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账（超过 1%），
7. 批准因组织结构调整（工作人员变动）而进行的 190 EX/4 号文件第 II 部分第 7 段所列的拨款项目间的转账；
8. 注意到来自特别紧急基金的拨款并忆及 189 EX/15 号文件所述有关使用这些资金的规定；
9. 还注意到第 190 EX/INF.19 号文件附件 III 所载的业经修订的拨款表。

(190 EX/SR.7)

- 5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190 EX/5 Part I 及其增补件、第 II 部分、第 III 部分及其增补件和增补件 2、第 IV 部分及其增补件、190 EX/INF.4、190 EX/INF.13 及其增补件、190 EX/24、190 EX/54 第 II 部分 Rev.、190 EX/55）

计划问题

I

教科文组织与全球地质公园网络的合作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全球地质公园网络（GGN）合作问题的第 36 C/31 号决议；
2. 考虑到地质公园以及与全球地质公园网络的合作对教科文组织具有现实意义；
3. 审议了 190 EX/5 号文件第 I 部分的增补件，即总干事就如何改进教科文组织与全球地质公园网络的合作以及相关的预算与行政影响问题于 2012 年上半年开展磋商活动的报告；
4. 高兴地看到在确定教科文组织全球地质公园倡议未来结构和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要求总干事就这一倡议以及与全球地质公园网络关系正式化问题提交一份更加全面的提案；
6. 决定该提案应当含盖以下内容：

- (a) 一份分析报告，确定不会对教科文组织产生额外的预算影响，并概述在争取外部供资伙伴以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和更多的全球地质公园网络活动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与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IUGS)和国际保护自然联盟(IUCN)的磋商成果；
- (b) 详细列出教科文组织与地质公园相关的工作，以便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复领域、可以产生的协力作用和可能产生的附加值以及教科文组织全球地质公园倡议可以如何改进目前的做法；
- (c) 与相关会员国协调，加强教科文组织监督作用，保持目前有力度的质量管理以及保存、保护和促进地质公园的机制；
- (d) 加强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的机制；
- (e) 提交可行的全球地质公园网络操作指南，由执行局就此作出决定，确保最高的遴选标准和公平的地域分配；
- (f) 对全球地质公园网络长期发展的管理；
- (g) 弄清楚接受根据现有的全球地质公园网络标准已经指定的地质公园可能会产生的影响，并提出认为有必要作出任何调整的建议；

7. 还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190 EX/SR.7)

II

有关耶路撒冷老城 MUGHRABI 门坡道的第 36 C/43 号决议 及第 187 EX/5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建议¹，执行局决定将本项目的讨论推迟到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进行，并在本决定后随附 190 EX/PX/DR.10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

(190 EX/SR.8)

¹ 经唱名表决，28 票赞成，23 票反对，4 票弃权。

表决赞同推迟讨论的国家：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格林纳达、海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摩纳哥、黑山、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斯洛伐克、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表决反对的国家：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刚果、古巴、吉布提、埃及、厄瓜多尔、法国、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津巴布韦。

弃权国家：安哥拉、加蓬、泰国、越南。

缺席国家：巴巴多斯、埃塞俄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

附 件



执行局
第一九〇届会议

190 EX/PX/DR.10
巴黎，2012年10月15日
原件：英文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 (PX)

项目 5 有关耶路撒冷老城 MUGHRABI 门坡道的第 36 C/43 号决议及第 187 EX/5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第 189 EX/5 (II)号决定后续情况)

决定草案

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埃及、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0 EX/5 号文件第 I 部分 C,
2. 忆及 教科文组织此前有关耶路撒冷老城 Mughrabi 门坡道的决定，尤其是第 189 EX/5 (II)号决定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6 COM7A.23.II 号决定（2012 年，圣彼得堡）；
3. 又忆及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相关条款、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经约旦提议将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981 年）和《世界濒危遗产名录》（1982 年），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建议、决议和决定；
4. 注意到世界遗产中心编写的第六次强化监督报告和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和第十一次监督报告以及这些报告的增补件；
5. 认识到“耶路撒冷地区市政规划和建设委员会”就有关 Mughrabi 坡道的市镇规划方案作出的决定以及以色列“国家规划与建设理事会”随后作出通过“一个备选 Mughrabi 坡道计划”（已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由上述委员会批准）的决定所引起的关切；
6. 要求，尽管有第 5 段所述的决定，仍应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之前作出的决定所规定之各方义务和责任，让所有相关方面都参与 Mughrabi 坡道的设计工作；
7. 就此重申，根据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及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中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有关规定，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有损于该遗产地真实性、完整性及文化遗产的单方面或其他措施；

8. 确认收到约旦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提交世界遗产中心的关于恢复和保护 Mughrabi 坡道的设计方案，并感谢约旦按照教科文组织保护文化遗产公约的有关规定给予的合作；
9. 在这方面确认将依照世界遗产委员会以往各项决定的精神与内容，协调教科文组织业已启动的落实 Mughrabi 坡道设计的进程，其目的是在所有相关方面中积极促成一个被接受又可监督的 Mughrabi 坡道问题解决办法，承认以色列提交的第 5 段所述 Mughrabi 坡道计划以及计划的内容引起了关切，并要求世界遗产中心采取主动，通过强化监督机制密切关注与此相关的事态发展以及对上文第 8 段所提到设计方案的评估；
10. 满意地注意到2010 年 5 月 23 日、8 月 8 日和 11 月 28 日以色列允许约旦和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专家进入 Mughrabi 坡道，并重申要求以色列继续与相关各方，特别是与约旦和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专家业开展已开始的合作，以便在所有有关方面之间能够商定并实施修复和保护 Mughrabi 坡道的最后设计方案；
11.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有关约旦和以色列就 Mughrabi 坡道进行初步讨论的报告，其中特别规定，按照上文第 7 段要求，不得在该遗产地采取任何单方面或其他措施，同时需要制定和实施一个被所有相关各方所接受的方案；重申需要所有有关各方就此问题的方方面面开展合作，并且对以色列拒绝落实世界遗产委员会一致达成的第 36 COM7A.23.II 号决定表示遗憾；
12. 对以色列不顾第 36 COM7A.23.II 号决定，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以来继续在耶路撒冷老城 Mughrabi 坡道实施入侵性考古发掘和工程表示关切，其中包括未经评估其历史价值就拆除的伊斯兰墙及一处房间；要求以色列当局根据该项决定及教科文组织保护文化遗产公约的相关规定停止相关发掘和工程；
13. 对以色列仍然不允许约旦和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专家带着基本工具和器材进入耶路撒冷老城阿克萨清真寺建筑群 Mughrabi 坡道开展保护工作表示遗憾，呼吁以色列发扬合作精神，为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专家开展坡道保护工作提供便利；
14. 对以色列当局允许具挑衅性的极端宗教分子和着制服的武装人员通过 Mughrabi 门进入阿克萨清真寺建筑群表示关切，并对这些系统侵犯清真寺建筑群神圣性及持续干涉信仰自由的行为深表遗憾；
15. 为此声明有必要保护阿克萨清真寺建筑群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文化遗产；
16. 对总干事关注耶路撒冷老城 Mughrabi 坡道的敏感局势表示感谢，呼吁总干事通过派遣专家评估以色列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以来的工程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来推动采取加强互信的措施；
17. 请总干事就此向其一九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III

教科文组织与信息社会的伦理问题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0 EX/5 号文件第 I 部分 (D)，
2. 忆及 教科文组织的使命是运用文字和形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维护、增进与传播知识，
3. 认识到 《世界人权宣言》阐明的伦理原则和价值观，在实现教科文组织促进表达自由、全民获取信息和知识等目标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4. 还忆及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各项成果，以及会议赋予教科文组织实施《信息社会伦理问题》行动方针 C10 的责任，
5. 赞扬 总干事为制定 190 EX/5 第 I 部分 (D) 所载教科文组织未来有关《信息社会伦理问题》工作的发展方向所作的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 建议的方法，
6. 请 会员国参与并促进实现 190 EX/5 第 I 部分 (D) 所述的各项目标，如通过提供预算外资金，
7. 请 总干事通过其法定的 EX/4 报告定期向执行局报告实施相关活动取得进展的情况。

(190 EX/SR.7)

IV

伊拉克的文化和教育机构

执行局，

1. 忆及 第 187 EX/6 号决定，
2. 审议了 190 EX/5 号文件第 I 部分 (E)，
3. 赞赏地承认 在伊拉克开展教育、文化、科学及传媒活动方面取得的成果，以及为此不断筹集大量预算外资金；
4. 鼓励 总干事继续全力支持伊拉克政府实施其教育、文化、科学和传媒计划，尤其是通过能力建设活动，以及通过满足相关人群包括流离失所的伊拉克人最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
5. 感谢 所有捐助方对教科文组织支持伊拉克人民的行动提供了大量捐款，并呼吁 他们继续协助教科文组织促进伊拉克的重建和对话工作；
6. 吁请 捐助方通过教科文组织的双边和私营机制和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UNDAF) 内建立的信托基金模式继续提供资金；
7. 还请 总干事为此向其第一九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190 EX/SR.7)

评估问题

V

关于内部监督办公室（IOS）所作评估的定期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6 EX/6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第 35 C/82 号决议第(II)部分、第 189 EX/16 号决定第（VI）部分和第 189 EX/16 号决定第 11 段，
2. 审议了190 EX/5 号文件第 II 部分；
3. 欢迎已经完成的评估，请总干事实施 190 EX/5 号文件第 II 部分所载的建议，但要求相关的政府间理事机构、执行局和/或大会作出决定的建议除外，在这种情况下，相关问题应提交相关的理事机构审议。

(190 EX/SR.7)

管理问题

VI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年度报告（2011 年）：总干事的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114 EX/8.5 号决定以及第 22 C/37 号和第 36 C/95 号决议，
2. 审议了190 EX/5 号文件第 III 部分(A)，
3. 注意到其内容；
4. 请总干事继续确保教科文组织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工作的参与，并考虑到它的年度报告。

(190 EX/SR. 7)

VII

参与计划的实施情况及紧急援助

执行局，

1. 审议了190 EX/5 号文件第 III (B)部分，
2. 注意到对参与计划和紧急援助实施情况的详细分析和已经取得的成果；
3. 请秘书处和会员国作出不懈的努力，进一步优化参与计划，提高其效率和相关性，为有关参与计划的第 36 C/69 号决议所确定的会员国的重点群体服务。

(190 EX/SR.7)

VIII

对所有教科文组织出版物采取开放式获取政策的可能性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7 EX/10 号决定要求总干事“探索为由教科文组织或在其支持下出版的所有出版物制定和采取开放式获取政策的可能性”，
2. 欢迎 190 EX/5 号文件第 III (C)部分所载的初步建议；
3.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教科文组织出版物的开放式获取政策草案，详尽说明这样一种政策的影响，尤其是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的影响。

(190 EX/SR. 7)

人力资源问题

IX

总干事关于 2011 年使用顾问合同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1 EX/35 号决定和第 186 EX/6 号决定第 VIII 部分；
2. 审议了第 190 EX/5 号文件第 IV 部分 (A)；
3. 注意到总干事所推出的有关顾问和其他专家人员（作者、摄影师、影片与视频制作专家）的新合同政策；
4. 还注意到报告所列的数据、分析和定性信息，鼓励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改进与合同内容和所交付服务有关的信息质量；
5. 忆及聘请顾问时在资格相同的情况下，要确保地域分配更广泛和性别更平衡的必要性；
6. 请总干事加速实施外聘审计员报告（182 EX/46）中的第 7 项建议：对将要分配给长期工作人员的工作和将由临时人员从事的工作进行分析；
7.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二届会议通报经修订的顾问和其他专业人员政策的执行情况。

(190 EX/SR.7)

X

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和行动计划（2011--2016 年）的首次进展情况审查

执行局，

1. 忆及第 36 C/96 号决议和第 189 EX/15 号决定第(II)部分，
2. 审议了第 190 EX/5 号文件第 IV 部分(B)，
3. 注意到在实施 2011--2016 年人力资源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对中止向培训活动提供预算拨款以及这一做法可能会对本组织的长期实施能力产生影响表示关切，
5. 请总干事致力于人力资源战略的实施工作，并在适当时候，根据下一份 C/4 文件概述的战略重点对该战略进行调整。
6. 要求总干事确保总部外工作人员的招聘应符合教科文组织现行的条例和程序。

(190 EX/SR.7)

XI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及性别平衡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5 EX/6 号决定第(VIII)部分和第 36 C/97 号决议，
2. 注意到 190 EX/5 号文件第 IV 部分(C)和 190 EX/INF.4 号文件提供的关于截至 2012 年 6 月 1 日本组织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状况的信息；
3. 要求总干事提高秘书处各级别职位的地域代表性，尤其是那些未占名额和低于限额国家的代表性，同时忆及任命首先应当以能力和业绩为基础，并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这方面成果的报告。

(190 EX/SR.7)

教科文组织各政府间计划和第 1 类机构的理事机构的报告

- 6 **联合国大学（UNU）：联合国大学（UNU 理事会的报告和总干事的有关意见（190 EX/6、190 EX/2）**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0 EX/6 号文件，

2. 承认联合国大学作为国际学术界与联合国之间的桥梁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3. 还承认多年来联合国大学与教科文组织建立的良好关系，
4. 对联合国大学项目和活动的开展情况表示满意，
5. 赞赏联合国大学更加积极地参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特别是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大学教席、各网络、以及非洲优先；
6. 强调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大学有必要在其共同的专业领域和主管领域开展合作，比如通过重新实施“工作人员交流计划”；
7. 请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大学在向执行局第一九四届会议（2014年春季）提交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报告以及总干事的相关意见时，一并提交一份2014--2017年联合活动计划。

(190 EX/SR.1)

计划问题

7 全民教育（EFA）（190 EX/7 Part I 和 Part II、190 EX/INF.24、190 EX/54 Part I）

I

教科文组织全民教育（EFA）宣传行动的战略设想和规划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0 EX/7 号文件第 I 部分，
2.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作为全民教育（EFA）活动的牵头协调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3. 欢迎全民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可宣传行动作为全民教育的重要战略性问题之一具有重要意义；
4.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全民教育宣传行动的战略设想和规划；
5. 对总干事为宣传全民教育所做的不懈努力表示赞赏，并支持她以教科文组织全民教育宣传行动的战略设想和规划为基础继续做出努力，为此请总干事促请会员国为教育提供充分的经费；
6. 呼吁会员国为开展全民教育宣传活动提供预算外捐款；
7. 还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发起的“教育第一”倡议，2012年9月该倡议的启动仪式已被视为今年的全民教育高层论坛，并要求总干事明确与全民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工

作以及全民教育全球会议的关系，从而确保连贯一致、切实有效地实施全民教育目标；

8. 鼓励总干事通过这一倡议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全民教育领域的领导作用，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会员国、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动员它们参与并支持教育和教育在通往 2015 年及之后的发展议程中的重要作用；
9. 请总干事在与会员国磋商后向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教科文组织参加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情况，以及本组织对该议程的形成施加影响的总体战略和在这具体背景下开展的教育宣传活动；
10. 要求总干事在本双年度的法定 EX/4 报告中汇报全民教育宣传行动的进展情况。

(190 EX/SR.8)

II

评估教科文组织在 2012--2015 年期间作为全民教育（EFA）

全球协调和领导机构所发挥作用的框架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7 EX8 号决定第(I)部分赞同新的全民教育（EFA）全球协调机制，
2. 还忆及 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批准本（36 C/5 Approved）概述的教科文组织在协调全民教育活动方面的职能，
3. 审议了 190 EX/7 号文件第 II 部分，
4. 对总干事落实新的全民教育全球协调机制表示赞赏；
5. 注意到评估教科文组织作为全民教育全球协调和领导机构所发挥作用的框架；
6. 强调教科文组织作为 2000--2015 年达喀尔行动框架确定的全民教育全球协调和领导机构的职责和使命；
7. 请总干事加强拟议的评估框架，具体而言就是要有更加积极的领导意识，拟议的指标更加以成果和影响为导向；
8. 欢迎对教科文组织作为全民教育全球协调和领导机构的绩效进行评估以完善评估框架的建议，请总干事启动并在 2014 年底之前完成这项评估；
9. 要求总干事在其直至 2015 年法定的 EX/4 报告中，汇报有关经修订框架的情况以及以评估框架为基础协调全民教育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190 EX/SR.8)

8 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 (TVET) (190 EX/8 Part I 和 Part II、190 EX/INF.24、190 EX/54 Part I)

I

第三届国际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大会的结论

执行局，

1. 忆及 第 189 EX/6 号决定 (II) ，
2. 承认 教科文组织通过由中国于 2012 年 5 月 14 至 16 日在上海市主办的第三届国际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大会，在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全球讨论中所发挥的引领作用；
3. 注意到 《上海共识：第三届国际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大会的建议“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转型：培养工作和生活技能”》；
4. 请总干事 实施《上海共识》中的建议，并与活跃在该领域的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在地区和国际层面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5. 呼吁 会员国为《上海共识》的实施提供预算外捐款；
6.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 (TVET) 战略在促进全民教育 (EFA) 和可持续发展教育 (ESD) 中的重要性，确认 在该战略框架内应赋予大会后续行动优先地位。

(190 EX/SR.8)

II

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战略：关于审查该战略实施情况的初步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0 EX/8 号文件第 II 部分，
2. 鼓励 总干事加强本组织推动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 (TVET) 战略的实施工作，并在 2012 年 12 月前完成对实施工作的中期审查；
3. 要求 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一届会议报告有关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战略实施情况的全面中期审查，包括对 2013--2015 年计划编制的影响；
4. 还要求 总干事完成关于最佳做法的文件，并通过电子方式予以更广泛的传播。

(190 EX/SR 8)

9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年）：展望2014年之后（190 EX/9、190 EX/54 Part I）

执行局，

1. 忆及 第 36 C/16 号决议，
2. 审议了 190 EX/9 号文件，
3. 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年）后续活动的两个备选方案；
4. 鼓励所有会员国继续加强努力，在国际、地区、国家和地方各层面实施教科文组织有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后半期的战略，并为筹备将由教科文组织和日本政府于 2014 年共同举办的联合国世界可持续发展教育大会做出贡献；
5. 表示其更希望制定一个计划框架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在 2014 年后的后续活动；
6. 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开展磋商并与有关利益相关方合作，拟定一个有关由教科文组织主导的计划框架的提案，该计划框架应至少覆盖下一个《2014--2021 年中期战略》，以一个全面的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基础，面向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同时应突出战略重点和鼓励各国作出承诺；
7. 还要求总干事将该提案，包括财务影响方面的内容，提交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期交由 2014 年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定夺，从而确保后续活动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无缝衔接并在 2014 年后继续保持教科文组织在可持续发展教育（ESD）方面的领导作用；
8. 请总干事确保有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后续活动的提案在 37 C/4 和 C/5 文件草案中得到恰当的体现，并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成果、十年活动监测和评估报告的结论（2009 年、2012 年和 2014 年）、2014 年教科文组织世界可持续发展教育大会的筹备工作以及目前正在拟定的 2015 年后议程；
9. 还请总干事设法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后续活动充分反映在预期制订的千年发展目标（MDG）和全民教育（EFA）目标的后续目标以及拟定的备选可持续发展目标中。

(190 EX/SR.8)

10 关于拟定一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伦理原则宣言的适宜性问题的报告（190 EX/10、190 EX/54 Part I）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0 EX/10 号文件，
2. 忆及 第 35 C/ 36 号决议、第 185 EX/ 13 号决定、第 186 EX/ 9 号决定和第 36 C/ 36 号决议，
3. 注意到 《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180 EX/16 Rev.）、《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的改进行动计划》（182 EX/INF.7 附件）以及总干事的《气候变化倡议》，
4. 还注意到 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七届常会上通过的《适应气候变化的伦理原则和责任框架》，
5. 认为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七届会议（UNFCCC COP 17）的成果文件，国际谈判进程正在取得进展，
6. 欢迎 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关于为拟定一项气候变化伦理原则框架开展基础工作的建议，如果证明可行，这项工作的成果将于 2015 年提交教科文组织审议，
7. 请 总干事促进关于气候变化的社会和伦理方面的研究，通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和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的工作，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加强对会员国气候变化社会方面的政策支持；
8. 要求 总干事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思考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正在开展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伦理原则方面的工作，并建议 应当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根据本决定第 6 段提及的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的技术性基础工作以及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项下各种谈判进程的结果和执行局计划在 2014 年先行开展讨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拟定一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伦理原则宣言的适宜性。

(190 EX/SR.8)

11 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190 EX/11 及其增补件、190 EX/55）

执行局，

1. 忆及 第 36 C/46 号决议，

2. 审议了 190 EX/11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3. 考虑到 2012 年 7 月 11 至 14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的专家会议的成果，感谢巴西政府主办这次会议并为会议提供经费，
4. 忆及在迅速变化的世界里，教科文组织应与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合作，在拟定有关原则和指南方面发挥牵头作用，支持会员国根据地方各界的需要与愿望制定和加强其各种形式的博物馆政策，
5. 还忆及需要批准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并确保充分执行关于博物馆与收藏的具体规定，以及制定实施它们的国家立法和政策，
6. 承认博物馆作为促进社会包容、凝聚、变革和跨文化对话的手段所发挥的作用在不断变化发展，
7. 注意到 2012 年 7 月 11-14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的专家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8. 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密切合作开展磋商，并利用预算外资源，对拟定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的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方面以及范围、合理性、增值作用和行政与财务影响进行初步独立研究，供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审议，以期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9. 还要求总干事在上述初步独立研究报告中对有关国际文书和计划以及它们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的关系加以评估；
10. 请总干事加强教科文组织保护文物的行动，推动博物馆之间交流好的做法，以加强博物馆专业人员在文物的保护、编目、存档、介绍和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促进对博物馆推动社会包容与凝聚、和平、可持续发展、打击非法贩卖文物和非法交易濒危物种行为之作用的认可；
11. 鼓励总干事寻求预算外资金支持实施该活动，并敦促会员国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此提供预算外资金。

(190 EX/SR.7)

12 关于拟定保护遗产和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准则性文书可行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190 EX/12、190 EX/55）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0 EX/12 号文件，并忆及 186 EX/20 号文件介绍了通过一份新的准则性

文书在国际层面监管保护遗产和旅游业可持续发展问题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2. 注意到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10 年，巴西利亚）通过的第 34 COM 5F.2 号决定，该委员会在其中要求总干事“考虑拟定关于保护遗产与可持续旅游业之关系的建议书的可行性”，
3. 忆及第 187 EX/23 号决定，执行局在其中决定推迟到第一九〇届会议再就该提案的适宜性作出最终决定，以便与会员国展开进一步磋商，
4. 还注意到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12 年，圣彼得堡）通过的有关批准新的世界遗产与可持续旅游业计划的第 36 COM 5E 号决定，
5. 遗憾地注意到缺乏资金来协调和实施上述世界遗产与可持续旅游业计划；
6. 建议总干事利用现有法律文书和计划加强遗产保护和旅游业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

(190 EX/SR.7)

13 耶路撒冷和第 36 C/43 号决议及第 189 EX/8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190 EX/13、190 EX/54 Part II Rev.）

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建议²，执行局决定将本项目的讨论推迟到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进行，并在本决定后随附 190 EX/PX/DR.6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

(190 EX/SR.8)

² 经唱名表决，28 票赞成，23 票反对，4 票弃权。

表决赞同推迟讨论的国家：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格林纳达、海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摩纳哥、黑山、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斯洛伐克、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表决反对的国家：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刚果、古巴、吉布提、埃及、厄瓜多尔、法国、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津巴布韦。

弃权国家：安哥拉、加蓬、泰国、越南。

缺席国家：巴巴多斯、埃塞俄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

附 件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〇届会议

190 EX/PX/DR.6
巴黎，2012年10月15日
原件：英文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

项目 13 耶路撒冷和第 36 C/43 号决议及第 189 EX/8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决定草案

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埃及、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0 EX/13 号文件，
 2. 忆及教科文组织关于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有关条款，
 3. 申明旨在保护东耶路撒冷文化遗产的本决定的任何内容无论如何都不会影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的决议，
 4. 对以色列目前在东耶路撒冷的行径和以色列定居者的侵犯深感遗憾，因为它们对该城的宗教与文化、历史与人口方面的显著特征造成严重和不可逆转的影响，促请以色列当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此类侵权行为；
 5. 就此申明必须保护东耶路撒冷的完整性和原真性；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其先前关于该项目的第 185 EX/14 号决定的实施工作毫无进展，并重申要求总干事尽快指派一名/数名杰出专家常驻东耶路撒冷，定期报告东耶路撒冷城的建筑、教育、文化和人口统计等所有方面的情况；
 7. 重申要求迅速、全面执行上述决定和决议，敦促以色列当局遵守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决定和公约，给予合作并为上述决定的实施提供便利；
 8. 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实施上述决定和决议；
 9.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向该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

14 关于“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伯利恒的比拉尔伊本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个巴勒斯坦遗址”的第 189 EX/9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190 EX/14、190 EX/54 Part II Rev.）

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建议³，执行局决定将本项目的讨论推迟到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进行，并在本决定后随附 190 EX/PX/DR.7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

(190 EX/SR.8)

附 件



执行局
第一九〇届会议

190 EX/PX/DR.7
巴黎，2012 年 10 月 15 日
原件：英文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

项目 14 关于“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伯利恒的比拉尔伊本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个巴勒斯坦遗址”的第 189 EX/9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决定草案

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埃及、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0 EX/14 号文件，
2. 忆及教科文组织关于在希伯伦 / 哈利勒和伯利恒的两处巴勒斯坦遗址的决定以及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

³ 经唱名表决，28 票赞成，23 票反对，4 票弃权。

表决赞同推迟讨论的国家：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格林纳达、海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摩纳哥、黑山、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斯洛伐克、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表决反对的国家：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刚果、古巴、吉布提、埃及、厄瓜多尔、法国、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津巴布韦。

弃权国家：安哥拉、加蓬、泰国、越南。

缺席国家：巴巴多斯、埃塞俄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

有关条款，还忆及《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

3. 铭记位于希伯伦 / 哈利勒和伯利恒的两处遗址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色列当局不得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
4. 申明旨在保护巴勒斯坦文化遗产的本决定的任何内容无论如何都不会影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5. 对以色列在希伯伦 / 哈利勒的在建工程，如在希伯伦老城内建造隔离墙以及为定居者新修私人道路表示严重关切，因为它们对该城的宗教与文化、历史与人口方面的显著特征造成严重的和不可逆转的影响，
6. 对于因以色列的上述做法以及以色列的其他限制而无法自由行动以及无法自由进入礼拜场所表示遗憾，
7. 还对以色列当局拒绝遵守教科文组织有关“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伯利恒的比拉尔伊本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个巴勒斯坦遗址”的第 185 EX/15 号决定表示遗憾，并敦请以色列当局遵守上述决定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决定和公约，
8.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一九一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提交一份后续报告。

[15 国际手稿日]

应埃及的要求，本项目已推迟至第一九一届会议：见 190 EX/1 号文件的脚注。

16 总干事关于加强世界记忆计划专家会议的报告（190 EX/16、190 EX/55）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0 EX/16 号文件，
2. 注意到保留和加强教科文组织的传播与信息计划具有重要意义，其主要任务是实施一项保存人类文献遗产并确保其获取的重要全球倡议；
3. 强调世界记忆计划和全民信息计划在保护人类文献遗产，包括数字遗产方面形成协力具有重要意义；
4. 感谢波兰政府于 2012 年 5 月 8-10 日在华沙主办本次专家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来自所有地区的 50 名专家参加了会议；
5. 注意到上述专家会议提出的建议；

6. 要求总干事拟订一项行动计划草案，内容包括根据第 36 C/59 号决议和华沙专家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确定加强世界记忆计划的时间框架及其财务影响，并将该行动计划草案提交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审议；
7. 建议总干事加大力度强化有关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藏有此类遗产机构的政策，并提高其相应的能力；
8. 还要求总干事就制定有关保护和利用文献遗产准则性文书适宜性的技术、财务和法律问题开展一项初步的研究，并提交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审议。

(190 EX/SR.7)

17 教科文组织奖项综合战略的实施/审查和总体发展情况（190 EX/17、190 EX/55）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1 EX/24、182 EX/25、185 EX/38 和 189 EX/16 号决定，
2. 审议了由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办公室（IOS）编制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奖项的评估报告和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IOS/EVS/PI/114 号文件），
3. 还审议了 190 EX/17 号文件，特别是其附件 I 和附件 II，
4. 还忆及平等对待所有会员国的原则和教科文组织奖项对促进实现本组织战略性目标和计划优先事项具有重要意义，
5. 重申应当由总干事和捐助方协商确定奖项金额的原则，并应考虑到精神价值要比货币价值重要，
6. 注意到总干事提出的对教科文组织奖项综合战略所做的修订，
7. 赞同在教科文组织奖项综合战略中纳入 190 EX/17 号文件附件 I 所载的设立教科文组织奖项可行性研究框架，并考虑到需要修订附件 I 的第 2.1 段；
8. 还赞同对建议的条例范本（171 EX/19 号文件附件 I）的第 5.1、6.1、6.2 和 8.1 条所做的修订（190 EX/17 号文件附件 II 作了转载）；
9.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考虑到精神价值比货币价值更重要原则的，经修订和均衡考虑的提案；
10. 促请秘书处在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之前避免作出任何取消和/或合并教科文组织奖项的决定，因为这是执行局职责范围内的专有权利。

(190 EX/SR.7)

机构和中心

18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190 EX/18 Part I、190 EX/INF.16、190 EX/INF.24、190 EX/18 Part II、190 EX/18 Part III、190 EX/18 Part IV 及其更正件、190 EX/18 Part V、190 EX/18 Part VI、190 EX/18 Part VII、190 EX/18 Part VIII Rev.、190 EX/18 Part IX、190 EX/18 Part X、190 EX/53、190 EX/55)

I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在其第 35 C/103 号决议中，通过了一项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见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还忆及第 189 EX/16 号决定，
2. 审议了190 EX/18 号文件第 I 部分和 190 EX/INF.16 号文件，
3. 意识到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网络尤其是在国家层面为教科文组织战略性计划目标的实现做出了重大贡献，目前的第 2 类机构/中心管理框架（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明确规定了这种关系的总体范围和参与原则，
4. 承认第 2 类机构网络的维护和协调会占用工作人员的时间和正常计划资源，因而对本组织具有成本影响，需要在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降低成本；
5. 感谢总干事根据内部监督办公室对第 2 类机构管理框架的联合审计与评估中的建议加强了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全面综合战略（35 C/22 号文件及更正）的实施工作；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鉴于 190 EX/18 号文件第 I 部分第 23 段中的建议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修订目前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便进一步加强第 2 类机构地位的续延程序，加强第 2 类机构/中心的运作与教科文组织注重结果的管理办法和部门战略的协调一致，加强对该网络的监督和报告要求，以及降低维护该网络给教科文组织带来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成本；
7. 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建议，如果第 2 类机构/中心以人名或机构名命名，则该个人或机构的杰出道德、知识、科学或艺术遗产应当与教科文组织的理想和目标相一致；

8. 要求总干事根据大会对全面综合战略所做的修订，拟订有关指导方针并加以相应落实；
9.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
 - (a) 第一九一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第 2 类中心的全部成本，包括工作人员的时间投入，以及所进行的续延审查的结果；
 - (b) 第一九二届会议报告所有未运转的第 2 类中心以及协定在 2005 年以前生效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情况。

(190 EX/SR.7)

II

关于在沙特阿拉伯建立幼儿园至十二年级（K-12）

优质与示范教育地区中心的建议

执行局，

1. 审议了190 EX/18 号文件第 II 部分，其中载有在沙特阿拉伯建立 K-12（幼儿园、初等和中等）优质与示范教育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考虑到沙特阿拉伯十分希望加速建立拟建中心的进程，
3. 欢迎沙特阿拉伯关于建立 K-12 优质与示范教育地区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4. 要求沙特阿拉伯继续与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确保建立技术健全的拟建中心，并且拟定其财政承担以及拟建中心的计划范围、方向和运作模式；
5. 鼓励总干事继续与沙特阿拉伯密切合作，最终确定沙特阿拉伯与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协定草案，并请她将该协定提交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

(190 EX/SR.7)

III

关于在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建立可持续发展和

适应气候变化水资源中心的建议

执行局，

1. 忆及第 36 C/29 号决议，
2. 审议了190 EX/18 号文件第 III 部分，

3. 欢迎塞尔维亚政府提出的在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的 Jaroslav Černi 水资源开发研究所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可持续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水资源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4. 注意到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通过 IGC XX-7 号决议表示赞成；
5. 批准在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的 Jaroslav Černi 水资源开发研究所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可持续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水资源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的协定（已在自然科学部门网站上公布）。

(190 EX/SR.7)

[IV]

[关于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的西里尔和美多德大学建立地震工程学和工程地震学研究所（IZIIS）的建议]

本分项目已推迟至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见 190 EX/1 号文件的脚注。

V

关于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建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地下水管理中心的建议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
2.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于 2012 年 6 月通过的 IHP/IC-XX-6 号决议，
3. 审议了 190 EX/18 号文件第 V 部分，其中载有关于在乌拉圭建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地下水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建议的可行性研究，
4. 欢迎乌拉圭政府关于在其领土上建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地下水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5. 认为 190 EX/18 号文件第 V 部分所载的考虑因素和建议符合教科文组织赞助地区中心的各项要求，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在乌拉圭建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地下水管理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0 EX/SR. 7)

[VI]

[关于在中国廊坊建立全球尺度地球化学国际研究中心的建议]

本分项目已推迟至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见 190 EX/1 号文件的脚注。

[VII]

**[评估国际水灾与风险管理中心 (ICHARM)
和续延其第 2 类中心的地位]**

本分项目已推迟至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见 190 EX/1 号文件的脚注。

[VIII]

[在大韩民国 Chungju 建立武术与青年发展和参与国际中心]

本分项目已推迟至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见 190 EX/1 号文件的脚注。

[IX]

**[非洲地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
对该地区实施的青年计划活动作出的贡献]**

本分项目已推迟至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见 190 EX/1 号文件的脚注。

X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
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提出的
建立一个“全球校园”和要求获得授予博士学位权利的建设的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0 EX/18 号文件第 X 部分和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提案的全文以及相关的背景资料文件，
2. 满意地注意到 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在以往与相关大学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实施自然科学硕士和博士课程计划方面的良好记录，
3. 注意到 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全球校园，作为第 1 类地区机构的联络网的提案，
4. 还注意到 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要求授权研究所可以独立颁发博士学位，
5. 进一步注意到 190 EX/18 号文件第 X 部分第 5、6、7 段中的总干事意见，
6. 请总干事 针对可能设立的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全球校园，开展一项综合的可行性研究，内容包括：(a) 全面评估所涉及的法律、财务、管理、实施影响以及全球校园概念的具体内容；(b) 以现有的水领域高层次教育计划的地区分布图为基础开展一项需求评估；
7. 还请总干事 开展一项综合性的可行性研究，深入评估授予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颁发博士学位的权利在质量保证和资质认证方面的问题，并考虑分阶段实施的可能性以及与其他可能的实施机制，包括非第 1 类机构的实施方式相比较，这一倡议所具有的附加值，同时还要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的东道国的意见；
8. 并请总干事 向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提交这些可行性研究的结果。

(190 EX/SR.7)

2014-2021 年中期战略草案 (37 C/4) 和 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7 C/5) 的初步建议

19 总干事关于《2014-2021 年中期战略草案》(37 C/4) 和《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 的初步建议(190 EX/19 Part I 及其更正件、Part I (A), (B)和(C)网络版、190 EX/Part II、190 EX/INF.5 (教育第一：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教育的倡议)、190 EX/INF.6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科学的倡议)、190 EX/INF.20、190 EX/INF.22、190 EX/INF.26 (联合国秘书长的《海洋契约》)、190 EX/INF.24、190 EX/INF.28、190 EX/INF.29、190 EX/53、190 EX/55)

I

总干事关于优先行动领域的初步建议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 36 C/1 号决议；
2. 对会员国、全国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有关起草 37 C/4 和 37 C/5 号文件草案的磋商过程中献计献策并提出内容翔实的建设性建议表示赞赏，
3. 审议了总干事就《2014-2021 年中期战略草案》(37 C/4) 和《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 提出的初步建议(190 EX/19 号文件第 I 部分)，
4. 建议将以下各条作为编制《中期战略草案》的指导方向：(i) 更加突出教科文组织工作的重点；(ii) 使教科文组织更贴近实地；(iii) 加强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系统活动的参与；(iv) 发展并加强教科文组织的伙伴关系；
5. 重申教科文组织的使命宣言应为：“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应根据其《组织法》，通过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为和平建设、消除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文化间对话作出贡献”；
6. 赞同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以恰当的方式明确表述教科文组织的下述职能：
 - (a) 作为思想实验室，在教科文组织的主管领域提供创新建议和政策咨询；
 - (b) 通过政策分析、监督和确定基准等方式，制定并加强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全球议程；
 - (c) 制定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准则和标准，并支持和监督其落实；
 - (d) 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加强国际和地区合作，促进联盟、智力合作、知识共享和业务伙伴关系；
 - (e) 为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咨询意见，并提高机构和人的能力；

7. 注意到总干事根据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就本组织的两个总体目标提出的建议，并要求总干事将社会包容、伦理与社会挑战以及传播和信息也明确反映到这些总体目标之中；
8. 强调教科文组织作为政府间组织通过教育、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文化以及传播和信息等五项重大计划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9. 还重申教科文组织五项重大计划或其主管领域的针对性，要求总干事在编制 37 C/4 和 37 C/5 号文件草案时考虑到这一点，包括明确提出创新的、综合和有效的结构和计划实施并加强跨学科性；
10. 重申非洲和性别平等为本组织的两个总体优先事项；
11. 要求总干事将第 190 EX/45 号决定提供的有关非洲优先的指导方针纳入 37 C/4 和 37 C/5 号文件草案；
12. 期待着即将对性别平等工作进行评估的结果，该结果对下一个中期战略业务将有决定性影响；
13. 认为教科文组织新的中期战略应该更加突出强调青年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
14. 要求总干事在中期战略草案中说明如何更好地满足转型期国家，包括陷入或刚刚摆脱冲突或灾难局势的国家以及正在经历重要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变革的国家的需要；
15. 还要求总干事将以下各条作为编制 37 C/5 草案的计划和活动的基础：
 - (a) 评估目前所有计划与教科文组织使命和总体目标的相关性和作出的直接贡献；
 - (b) 评估各政府间计划和专家委员会，以减少工作重叠，优化其对教科文组织使命和计划的贡献并减少包括文件编制方面的行政费用；
 - (c) 加强注重结果的管理办法（RBM），为所有预期成果纳入定量指标，并尽可能地包括定性的影响方面的目标；
16. 还要求总干事在 37 C/5 号文件草案中列入关于拟议计划的下列信息：
 - (a) 与使命宣言和总体目标的相关性、合理性和一致性；
 - (b) 执行能力和可能产生的预期影响；
 - (c) 教科文组织的比较优势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活动的互补性；
 - (d) 退出战略和日落条款；

- (e) 通过以决策为导向的评价，监督并定期评估各项计划；
17. 忆及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关于秘书处人员任命的磋商）的重要性；
 18. 要求总干事在编制 37 C/4 和 37 C/5 号文件草案时考虑到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和执行局特设起草小组有关总干事初步建议的讨论情况；
 19. 请总干事在第一九〇届和第一九一届两届会议之间，就拟定其有关 37 C/4 和 37 C/5 号文件草案的建议，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
 20. 还请总干事以本决定中提供的指导方针为基础，向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提交《2014-2021 年中期战略草案》（37 C/4）和《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使执行局得以就此拟定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意见和建议（37 C/6）。

II

2014--2015 年的预算编制技术和初步技术概算

执行局，

1. 审议了190 EX/19 号文件第 II 部分，
2. 注意到该文件综述了编制 2014--2015 年预算时将通常采用的方法、技术和做法，并提出了改变其中一些做法的建议，以便努力转向第 36 C/110 号决议所要求的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RBB）办法；
3. 还注意到如 190 EX/19 号文件第 II 部分附件所述，过渡到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办法需要采取的行动；
4. 批准为采用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办法需要对预算编制技术和程序作出如下变更和改进，主要包括：
 - (a) 在未来的初步建议文件中，不再列出基于通胀和法定增长分析的实际零增长（ZRG）概算；
 - (b) 37 C/5 号文件采用侧重结果的预算编排方法，充分注意到更加明确地界定和更加有效地监督定量、定性和影响结果及其指标的必要性；
 - (c) 批准为 37 C/5 号文件修订恒值美元预算报告汇率，以体现 37 C/5 号文件获批一个月前的汇率；
5. 请总干事保持将“预计费用增长”列在预算单独一篇中的做法并使用更接近实际比率的误时因素比率编制预算；

6. 还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提出分阶段逐步实施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办法，其中包括：
 - (a) 实施时间表，
 - (b) 满足成功实施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办法的条件需要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 (c) 工作人员必备技能、培训、工作人员用时、监管程序和信息技术开发等方面所需投资的情况，
 - (d) 问责框架，其中应明确规定总部和总部外高级别工作人员的责任并授予总部外办事处主任适当的权力，
 - (e) 实现预期结果所需适当的资源和投入水平，
 - (f) 成本分类；
7.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一届会议提交基于 2014--2015 年预算最高额为 6.53 亿美元的 37 C/5 号文件。与 36 C/5 批准本（2012--2013 年）相比较，这一预算最高额为名义零增长方案，不言而喻：
 - (a) 这一数额将按照经修订的恒值美元预算报告汇率加以重新估算；
 - (b) 由于重新估算，37 C/5 号文件中的预算最高额将与 6.53 亿美元有出入，因为出于报告之目的，部分以欧元缴纳的会费将按照修订的恒值美元预算报告汇率换算成美元；
 - (c) 要求所有会员国以欧元和美元缴纳的会费总额将与 36 C/5 号文件相同；
8. 再请总干事为 37 C/5 号文件提出一项实施计划，其中应根据 2014--2015 年的预计现金流动情况确定本组织的支出重点。

(190 EX/SR.7)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20 审查提名本组织总干事应遵循的程序（190 EX/20）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0 EX/20 号文件，
2. 批准载于第 190 EX/20 号文件第 6 段关于 2013 年提名总干事候选人的如下经修订的程序：

- “(a) 第一九〇届会议结束后，主席立即向会员国寄发信函，请它们最迟在 2013 年 3 月 29 日之前，以保密的方式提交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姓名及详细履历。这封信函（见 190 EX/20 号文件附录）有两个附件，其中列出了大会《议事规则》和执行局《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附件 A），以及 190 EX/PRIV.2 号文件所载的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总干事的现行合同拟定的合同草案（附件 B）；
- (b) 最迟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之前，（以保密的方式）将所推荐的人选名单通报会员国和执行局委员；
- (c) 执行局主席请候选人最迟在 2013 年 7 月 26 日之前，用本组织六种工作语言之一向执行局提交一篇他们对教科文组织看法的文章，此文篇幅不得超过 2 000 字；
- (d) 执行局将在其第一九一届会议的秘密会议上审议规定总干事之任命条件、薪金、津贴和地位的合同草案；
- (e) 在第一九二届会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前的届会）上，执行局在秘密会议上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5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审议总干事的提名人选。执行局将根据第一九一届会议所规定的程序，在秘密会议上对候选人进行面试。在面试工作结束后召开的秘密会议进行讨论之后，执行局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其向大会推荐的候选人；
- (f)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4 条第 1 款和第 58 条第 3 款的规定，执行局向大会提名的候选人将由执行局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定；
- (g) 执行局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58 条第 4 款的规定，向大会通报执行局提名的候选人，并向大会提交一份合同草案，对总干事的任命条件、薪金、津贴和地位作出规定。”

(190 EX/SR.6)

21 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的后续工作（190 EX/21 Part I、190 EX/INF.12 及其增补件、190 EX/21 Part II、190 EX/INF.7、190 EX/INF.24、190 EX/55）

I

总干事的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35 C/102 号决议、第 185 EX/18 号决定、第 186 EX/17 号决定第 I 和第 II 部分、第 187 EX/17 号决定第 I 和第 II 部分以及第 36 C/104 号决议，
2. 审议了190 EX/21 号文件第 I 部分和 190 EX/INF.12 号文件，
3. 注意到秘书处在落实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和实施总干事就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所涉及业务内容提出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4. 请总干事继续落实各项建议和计划行动；
5.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一届会议提交第 190 EX/INF.12 号文件所载的监督情况表的更新版本，其中包括落实所有有待实施的建议以及计划采取的行动的明确时间段；
6.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实施 186 EX/17 号文件第 I 部分所载建议和 186 EX/17 号文件第 II 部分所载计划行动的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其中包括有关遇到的重大挑战的情况。

II

战略伙伴关系政策框架：一项全面的伙伴关系战略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7 EX/17 号决定第 IV 部分对总干事的要求，即“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进一步完善伙伴关系综述，并通过与私营部门、传媒企业、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议员、联系学校、教科文组织俱乐部、教科文组织教席及其他伙伴建立合作关系的单独战略对这一综述加以扩展和补充”，
2. 审议了题为“战略伙伴关系政策框架：全面伙伴关系战略”（包括完善后的综述）的 190 EX/21 号文件第 II 部分以及 190 EX/INF.7 号文件，
3. 强调通过建立和积极管理伙伴关系加强教科文组织工作的适切性、影响、声誉、效率、效力和影响力的重要性，

4. 忆及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提出的相关建议，其中特别强调“教科文组织需要制定一个面向民间社会、专家团体和私营部门的全面伙伴关系战略，确保本组织工作的適切性，推广本组织的价值观，实施本组织的各项计划”（185 EX/18 号文件第 56 段），
5. 又忆及执行局关于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的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特别是“教科文组织需要制定一项面向民间社会、专家团体和私营部门的战略伙伴关系全面政策与问责框架”（186 EX/17 号文件第 I 部分 (V)），
6. 重申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在教科文组织建立和发展伙伴关系中的积极作用，
7. 欢迎全面伙伴关系战略，包括 190 EX/21 号文件第 II 部分所载的该战略综述以及与各种合作伙伴建立合作关系的单独战略；
8. 强调全面伙伴关系战略需与《中期战略》保持一致并每四年对其审查一次，使其始终保持適切性；
9. 请总干事将亲善大使、国际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中心网络以及第 2 类机构纳入全面伙伴关系战略；
10. 还请总干事在起草亲善大使战略时参考联合国和平使者和亲善大使任命准则；
11. 还请总干事根据各类伙伴的具体情况在伙伴关系战略中确定具体的目标和预期结果并将其提交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
12. 还请总干事自 2014 年起，通过综合报告的形式，每一双年度向执行局报告一次落实全面伙伴关系战略的情况并确保将伙伴关系发展情况及时向会员国予以通报。

(190 EX/SR.7)

22 联合检查组（JIU）关于教科文组织管理和行政工作的报告（190 EX/22 及其增补件、190 EX/INF.24、190 EX/55）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0 EX/22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以及联合检查组（JIU）的报告（JIU/REP/2011/8），其中包括总干事关于联检组对教科文组织管理和行政工作的审查报告所提建议的意见，
2. 感谢联检组提交的报告；
3. 强调联合检查组的结论，即教科文组织治理的复杂性“为产生重复劳动、低效率工作方法以及各自为阵的活动方式创造了条件”；

4.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列出教科文组织相互重叠和可能相互冲突的各种治理安排方面的所有挑战以及如何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
5.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一九一届会议议程，以期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如何减少相互重叠和有可能相互冲突的治理安排的方法；
6. 针对联检组报告的建议 1，注意到总干事决定通过现有机构，主要是通过高级管理团队(SMT)领导和管理改革工作，要求她汇报高级管理团队实施改革的情况；
7. 要求总干事确保对联检组报告所载建议 2、4、5、6 和 7 的落实工作进行监督，并向其第一九一届会议报告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

(190 EX/SR.7)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 23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190 EX/CR/HR 及其增补件、190 EX/PRIV. (Draft) 及其增补件和更正件)

执行局关于此项目的意见，见本决定集末尾处的公告。

(190 EX/SR.5)

- 24 准则性文书的实施** (190 EX/24 Part I、II、III、IV 及其增补件、190 EX/50)

I

总体监督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CR) 涉及准则性文书实施情况的第一项职能的第 15 C/12.2 号、第 23 C/29.1 号决议、第 165 EX/6.2 号决定、第 32 C/77 号决议、第 170 EX/6.2 号、第 171 EX/27 号、第 174 EX/21 号、第 175 EX/28 号、第 176 EX/33 号、第 177 EX/35 号 (第 I 和第 II 部分) 决定、第 34 C/87 号决议、第 180 EX/31 号、第 181 EX/27 号、第 182 EX/31 号、第 184 EX/20 号、第 185 EX/23 号 (第 I 部分)、第 186 EX/19 号 (第 I 部分)、第 187 EX/20 号 (第 I 部分) 和第 189 EX/13 号 (第 I 部分) 决定；
2. 审议了 190 EX/24 号文件第 I 部分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190 EX/50 号文件)；

3. 再次敦促会员国履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中规定的提交有关实施公约与建议书情况的定期报告的义务；
4. 请总干事评估调解与斡旋委员会无法行使其职能的原因；
5. 还请总干事确保由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监督落实的公约和建议书的主管计划部门以及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落实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准则性文书实施工作的法律框架；
6. 决定在其第一九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190 EX/SR.5)

II

**1966 年《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书》和 1997 年
《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书》
的落实情况--总干事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
实施《关于教学人员的建议书》的联合专家委员会（CEART）
所收到的申诉的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154 EX/4.4 号和第 157 EX/6.3 号决定，
2. 审议了 190 EX/24 号文件第 II 部分和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就此所做的报告（190 EX/50 号文件），
3. 注意到 190 EX/24 号文件第 II 部分所附的联合专家委员会关于日本未遵守 1966 年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书之某些规定的申诉的临时报告；
4. 请总干事将联合专家委员会的临时报告转交日本政府以及全日本教师与职工联盟（ZENKYO）和日本教师工会（JTU），并请他们按照该报告的建议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190 EX/SR 5)

III

1989年《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和2001年 《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的实施情况

执行局，

1. 忆及第 34 C/87 号决议、第 177 EX/35 号决定第 (I) 和 (II) 部分、第 184 EX/20 号决定以及第 187 EX/20 号决定第 (IV) 部分，
2. 还忆及执行局批准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 (TVET) 战略的第 181 EX/8 号决定，以及修正该战略的 182 EX/INF.5 号文件，
3. 考虑到执行局第一八七届会议的审议意见，以及“上海共识：第三届国际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大会的建议‘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转型：培养工作与生活技能’（上海，2012 年 5 月）”，在共识中，大会建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分析教科文组织《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1989 年）和《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2001 年）的相关性和通用情况，以便考虑能否制订新的或修订原有的规范文书，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
4. 审查了 190 EX/24 号文件第 III 部分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190 EX/50 号文件），
5. 建议总干事考虑与国际劳工组织 (ILO) 等其他有关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就《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2001 年）的进一步修订范围与教科文组织国际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中心 (UNEVOC) 网络进行磋商；
6.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提交关于与进一步修订 2001 年《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的可取性有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该研究报告；
7. 还请总干事在 1989 年《公约》及 2001 年《修订的建议书》可能得到修订之前，暂停进一步监测这两个文书。

(190 EX/SR.5)

IV

1974年《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7 EX/35 (I) 号决定和第 189 EX/13 (III)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0 EX/24 号文件第 IV 部分及增补件以及 190 EX/50 号文件所载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3. 感谢会员国提交关于《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 年）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并参加初步磋商，使总干事能够按照第 189 EX/13 号决定第 III 部分的要求编写关于 1974 年建议书实施情况的扩大的合并报告；
4. 欢迎会员国表达的以下意见，即：《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 年）是指导科研活动的一个宽广的总体伦理框架中的一个重要要素；对于它旨在解决的问题-科学伦理和科学政策，依然是恰当的和可适用的；
5. 注意到会员国对于是否应审查和更新《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 年）问题所表达的意见和观点；
6. 请总干事设立一个特设专家组，其职权范围应包括编写关于修订《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 年）之可取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第一稿；
7. 还请总干事就 1974 年建议书中可能需要修订的内容，组织一次有广大行动方和利益相关方参加的网上磋商；
8. 要求总干事其第一九一届会议提交上述初步研究报告，以期将修订 1974 年建议书的问题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9. 还请总干事将有关会员国落实 1974 年建议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扩大的综合报告，连同执行局的意见以及总干事本人可能作出的意见，一并转呈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90 EX/SR.5)

25 关于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受教育权利联合专家组的思考（190 EX/25、190 EX/50）

执行局，

1. 忆及第 162 EX/5.4(II)号、第 171 EX/27 号、第 172 EX/26 号、第 175 EX/29 号、第 177 EX/37 号、第 179 EX/24 号、第 181 EX/28 号、第 184 EX/23 号和第 187 EX/21 号决定，
2. 审议了 190 EX/25 号文件和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就此所提交的报告（190 EX/50），

3. 注意到报告的内容和报告中的建议，
4. 决定采用第 190 EX/25 号文件第 11 段提出的方案（A），并要求总干事着手加以实施。

(190 EX/SR.5)

行政与财务问题

26 教科文组织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财务期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190 EX/26 Part I 和 Part II、190 EX/53）

执行局，

1. 忆及《财务条例》第 12.10 条，
2. 审议了190 EX/26 号文件第 I 和第 II 部分，
3. 对外聘审计员高水平的工作表示满意；
4.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要求，真实反映了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结束的 12 个月财务期的财务业绩、现金流以及预算与实际金额之对比情况；
5.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落实外聘审计员建议的情况，并将该报告先提交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审议；
6. 决定将教科文组织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财务期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及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转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190 EX/SR.7)

27 特别账户财务条例（190 EX/27、190 EX/53）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5 和第 6.6 条，
2. 审议了190 EX/27 号文件，
3. 注意到有关以下特别账户的财务条例（见 190 EX/27 号文件的附件）：
 - (a) 通过新技术和社会媒体宣传特别账户；
 - (b) 国际爵士乐日和项目特别账户。

(190 EX/SR.7)

28 实施旨在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动计划 (190 EX/28、190 EX/INF.8、190 EX/53)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0 EX/28 号和 190 EX/INF.8 号文件，
2. 欢迎总干事为加强补充性追加计划（CAP）的战略定位、连贯性和计划集中性，使之更便于潜在捐助方和合作伙伴的理解并对他们更具吸引力所做的努力；
3. 赞赏通过战略、任务和结果评估信息系统（SISTER）等途径提供有关现有监督预算外项目的系统和程序的详细资料；
4. 认识到会员国通过该信息系统可直接获取关于资金筹措和正在进行的预算外活动，包括由 35 C/5 号和 36 C/5 号文件中教科文组织优先计划和改革活动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资助的活动信息，确保了教科文组织的预算外合作有更高的透明度；
5. 还赞赏与编制预算外项目建议相关的系统与工具的改进，包括“B4U”这一预算制定工具的开发；
6. 注意到总干事努力通过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筹措资金，以弥补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的资金短缺，并努力筹措额外资金，以通过补充性追加计划扩大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的范围，加强其影响；
7. 还注意到总干事为使各方更好地了解费用收取政策和促进项目预算的合理编制所做的努力；
8. 鼓励总干事：
 - (a) 依照相应的 C/5 文件突出补充性追加计划的计划重点，使其更容易理解，扩大其知名度，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并监督计划的实施情况，从而进一步改善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 (b) 通过专项培训提高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工作人员的项目规划和管理能力，加强教科文组织的执行能力和计划影响；
 - (c) 在伙伴关系战略的框架内，通过使资金来源多样化，筹措尽可能多的资金；
 - (d) 加强费用收取政策的实施，同时支持联合国系统内制订共同的费用收取指导方针的工作；
9.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二届会议报告在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的预算外资金和活动的管理与监督方面的新情况和所遇到的挑战，以及费用收取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已收的费用金额。

(190 EX/SR.7)

29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缴纳及付款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190 EX/29 及其增补件、190 EX/53）

执行局，

1. 忆及第 36 C/2 号决议和第 189 EX/15 号决定第 I 和第 II 部分，
2. 审议了 190 EX/29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3. 感谢业已缴纳 2012 年会费的会员国以及响应号召为减少其拖欠会费做出了努力的会员国；
4. 忆及及时缴纳会费是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要求会员国履行的一项义务；
5. 还忆及根据《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 (b) 款，凡会员国拖欠会费之总数超过其在当年及前一年所应缴纳之会费总数时，该会员国即丧失其在大会之表决权；
6. 敦促各会员国在接到总干事的分摊会费缴纳通知后，尽早把将要缴纳会费的日期、数额和方式告知总干事，以便于其对本组织财务工作的管理；
7. 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6 月底仍有六个会员国既未全部付清本年度会费，也未按大会批准的让它们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清偿累计欠款的付款计划全部付清拖欠的会费；
8. 紧急呼吁未缴纳正常会费和未按照付款计划缴纳分期付款的会员国毫不迟延地缴纳所拖欠的会费；
9.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一届会议汇报会员国的会费缴纳情况以及本组织的现金流情况。

(190 EX/SR.7)

30 总干事关于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落实外聘审计员建议的情况以及外聘审计员就此所做评论的报告（190 EX/30、190 EX/INF.9、190 EX/55）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0 EX/40 (II)号、184 EX/8 (I) 号及 186 EX/29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0 EX/30 号 和 190 EX/INF.9 号文件，
3.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所提出建议的落实情况，请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实施需要通过补充措施落实的建议；
4. 请总干事根据外聘审计员关于监督类型和周期的意见报告落实外聘审计员建议的进展情况，为此，还要求：

- (a) 把建议落实状况限定为三类：“已落实的建议”、“部分落实的建议”和“有待落实的建议”；
- (b) 那些不涉及财务报表审查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报告每两年向其提交一次，因此，下一份此类进展报告应提交其第一九二届会议（2013 年秋天）。

(190 EX/SR.7)

31 总干事关于总部外网络改革第一阶段进展情况的报告（190 EX/31 及其增补件、190 EX/55）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7 EX/33 号决定，
2. 审议了190 EX/31 号文件，
3. 注意到在非洲实施总部外网络改革第一阶段所取得的进展；
4. 还注意到在向总部外办事处主任/负责人下放更多权力的同时，也相应地加强了问责；
5. 赞成在所批准的总部外网络两级架构之内经修订的隶属关系；
6.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一届会议报告实施总部外网络改革第一阶段的进展情况。

(190 EX/SR.7)

32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MBF）状况的报告（190 EX/32 及其增补件和更正件、190 EX/INF.14、190 EX/53）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0 EX/32 号文件，特别是总干事的外部顾问推荐的有关医疗保险基金（MBF）新治理结构的原则，以及 190 EX/INF.14 号文件，
2. 建议总干事考虑建议的新治理结构，以便根据《医疗保险基金条例》所确定的程序，对该条例作出修订；
3. 注意到总干事建议在未来的 C/5 号文件中列入相当于 37 C/5 建议中的人事费重计额 1% 的经费，开始为与离职后医疗保险（ASHI）有关的长期负债提供资金，并要求总干事根据 190 EX/26 号文件中的建议 8 以及其他联合国组织的经验，向执行局提交一份解决工作人员离职后医疗保险（ASHI）累积负债的提案。

(190 EX/SR.7)

33 与总部相关的问题（190 EX/33 Part I 及其增补件、Part II 及其增补件、190 EX/INF.18、190 EX/53 及其增补件）

I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 第 187 EX/ 30 号决定、第 36 C/100 号和第 36 C/ 101 号决议，
2. 审议了 190 EX/33 号文件第 I 部分及其两份增补件，
3. 注意到 所提供的有关教科文组织总部楼房基建总体规划的信息；
4. 还注意到 总部委员会批准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总干事可以从总部场地外租基金储备金中为优化总部用房行动（搬迁、整修和重新安排）垫付总额不超过 120 万欧元资金的建议，条件是这些资金将通过新的创收活动来收回，而且只有在法律顾问以书面形式确认本组织通过落实 180 COM/SIEGE/3 号文件第 8 段中提到的建议，将不会因为开展上述活动而需承担任何有问题的财务或法律责任；
5. 又注意到 提供的关于从非会员国实体获得创收活动的资金情况，并要求 总干事在将来有关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的报告中提供类似信息；
6. 要求 总干事根据向常驻代表团出租办公场地合同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将那些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代表团的办公室重新分配给一贯履行合同义务的代表团，并及时向其通报米奥利斯/邦万楼区工程的进展情况；
7. 重申 请会员国为教科文组织总部楼房的翻修改造工程提供自愿捐款；
8. 还要求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总部楼房管理情况向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90 EX/SR.7)

II

总干事关于“开放的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展览的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0 EX/33 号文件第 II 部分及其增补件和 190 EX/INF.18 号文件，
2. 忆及 总部委员会第一八〇届会议文件并注意到 190 EX/33 号文件第 II 部分增补件所载的该委员会有关“开放的教科文组织”展览的第 180 COM/SIEGE/DR.1 号决定，

3. 对未经与总部委员会磋商就举办“开放的教科文组织”展览表示遗憾；
4. 还对该展览使各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无法利用已经十分有限的创收性展览空间表示遗憾；
5. 注意到与“开放的教科文组织”展览相关的所有支出明细；
6. 感谢总部委员会请总干事向总部委员会第一八二届会议建议通过关于秘书处利用总部场所举办展览包括在大会期间举办展览的指导原则；
7. 要求总干事今后在认为这种展览是必要和适当的时候，确保相关费用作为单独一个预算项目列入 C/5 号文件。

(190 EX/SR.7)

34 本组织的财务状况及其对实施 36 C/5 号文件的影响（190 EX/34 及其增补件、190 EX/INF.15、190 EX/INF.24、190 EX/INF.28、190 EX/INF.29、190 EX/55）

执行局，

1. 对本组织因会员国未缴纳分摊会费造成的财务状况及其对实施 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36 C/5）的影响表示关切，
2. 忆及执行局第一八九届会议赞同的总干事提出的路线图（189 EX/15 号文件第 I 部分增补件），
3. 审议了 190 EX/34 号和 190 EX/INF.15 号文件，
4. 注意到 189 EX/15 号文件第 I 部分增补件的附件 I 所载的总干事为实现十八个路线图具体目标取得的进展；
5. 对总干事为应对这一财务困境和实施十八个路线图具体目标所做的一切努力表示赞赏；
6. 敦促总干事继续落实尚未完成的目标，特别是：
 - (a) 在 2013 年进一步改善一般事务人员与专业人员之比；
 - (b) 在 2013 年底之前继续努力将全部行政费用减少 15%（具体目标 12）；
 - (c) 为确保信息技术项目的成本效益和成功实施开展必要的分析（具体目标 18）；
7. 还敦促总干事尽量努力实现一系列更长远和更有雄心的目标，例如改善总部外办事处和总部工作人员之比和进一步改善一般事务人员与专业人员之比；
8. 强调实施大会在 36 C/5 号文件中通过的优先事项和改革活动的重要性；

9. 对本组织的现金流情况表示关切；
10. 注意到总干事打算继续开展提高效益、节约开支和降低成本的措施和为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筹措更多资金；
11.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报告对 36 C/5 号文件预算缺口的最新预测及其对计划执行和现金流的影响情况；
12. 着力强调提高效益和控制成本的措施不应妨碍教科文组织继续开展其计划优先事项；
13. 请总干事继续通过行政和其他改革措施进一步改善计划与行政费用之比；
14. 强调应按原计划步调推进非洲的总部外网络改革，落实可持续的措施并确保总部外办事处工作人员的适当数量、级别和能力；
15. 还请总干事向执行局每届会议报告进一步实施和最终实现路线图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

(190 EX/SR.7)

35 外聘审计员新完成的审计（190 EX/35 Part I Rev.、190 EX/35 Part II、190 EX/35 Part IV 及其更正件（仅涉英文本）、190 EX/55）

I

对教科文组织威尼斯科学与文化欧洲地区办事处的审计

执行局，

1. 审议了190 EX/35 号文件第 I 部分，
2. 对外聘审计员提供的高质量报告表示赞赏；
3. 请总干事在其关于外聘审计员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中，报告 190 EX/35 号文件第 I 部分所载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190 EX/SR.7)

II

**对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教科文组织
南部非洲多国办事处（SACO）的审计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190 EX/35 号文件第 II 部分，
2. 对外聘审计员提交的高质量报告表示满意；

3. 请总干事在其关于外聘审计员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中，报告 190 EX/35 号文件第 II 部分所载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190 EX/SR.7)

[III]

[对教科文组织差旅费的审计]

根据外聘审计员的要求，此分项目已被推迟：见 190 EX/1 号文件的脚注。

IV

对教科文组织周转基金储备金的审计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0 EX/35 号文件第 IV 部分，
2.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
3. 请总干事在其关于外聘审计员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中，报告 190 EX/35 号文件第 IV 部分所载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4. 还请总干事就实施外聘审计员报告的建议 10 可能产生的行政和法律影响开展研究，将不同种类的预算外资金纳入考虑，并向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提交研究结论。

(190 EX/SR.7)

与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伙伴的关系

36 与非政府伙伴的关系（190 EX/36、190 EX/52）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8 EX/12 号决定和第 36 C/108 号决议，
2. 审议了 190 EX/36 号文件，
3. 忆及执行局对 190 EX/19 号、190 EX/21 号和 190 EX/INF 7 号文件的审议，
4. 考虑到一九〇届会议期间非政府伙伴委员会（NGP）就非洲优先总重点框架内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伙伴的合作问题开展的讨论，
5. 欢迎非政府伙伴委员会不断努力，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就与教科文组织计划和优先事项相关的一些具体问题开展互动的政策对话，
6. 赞赏秘书处努力加强秘书处、会员国和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合作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交流，鼓励秘书处依据未来的全面伙伴关系战略，继续将这项工作扩展到民间社会合作伙伴，

7. 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促进代表非洲民间社会的各种非政府组织与教科文组织建立正式伙伴关系，
8. 请总干事进一步促进非政府伙伴参与本组织加强非洲优先总重点的活动，
9. 强调非政府组织参与本组织计划编制周期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通报将于 2012 年 12 月 12--14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主题为“文化与多元文化：普遍性与多样性相结合”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大会就 2014--2021 年《中期战略草案》（37 C/4）和 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初步提案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90 EX/SR.7)

37 负责审查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合作情况的无限名额三方工作组的职责范围（190 EX/37 及其增补件、190 EX/55）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9 EX/16 号决定，
2. 还忆及会员国政府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 条的规定建立了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3. 审议了 190 EX/37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4. 注意到关于编制 37 C/4 号和 37 C/5 号文件的地区磋商会议有关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各全国委员会合作情况之审查后续工作的讨论；
5. 批准由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和秘书处的代表组成的无限名额三方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6. 请无限名额三方工作组按照 190 EX/37 号文件第 V 节“工作方式”中建议的时间表安排其工作；
7. 要求无限名额三方工作组编制一项跟进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审查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落实三方工作组各项建议的具体期限和责任，供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审议，并随后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0 EX/SR.7)

38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6 C/81 号决议和第 189 EX/19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190 EX/38、190 EX/54 Part II Rev.)

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建议⁴，执行局决定将本项目的讨论推迟到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进行，并在本决定后随附 190 EX/PX/DR.8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

(190 EX/SR.8)

附 件



执行局
第一九〇届会议

190 EX/PX/DR.8
巴黎，2012 年 10 月 15 日
原件：英文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 (PX)

项目 38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6 C/81 号决议和第 189 EX/19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决定草案

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埃及、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执行局，

I

1. 忆及第 36 C/81 号决议和第 185 EX/36 号决定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26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剥夺儿童受教育权的第 4 条和第 94 条、《海牙公约》

⁴ 经唱名表决，28 票赞成，23 票反对，4 票弃权。

表决赞同推迟讨论的国家：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格林纳达、海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摩纳哥、黑山、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斯洛伐克、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表决反对的国家：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刚果、古巴、吉布提、埃及、厄瓜多尔、法国、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津巴布韦。

弃权国家：安哥拉、加蓬、泰国、越南。

缺席国家：巴巴多斯、埃塞俄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

(1954 年) 及其附加议定书、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2. 审议了 190 EX/38 号文件,
3. 承诺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应受保护的文物古迹、艺术作品、手稿、书籍及其它历史和文化财产,
4. 支持 总干事为实施第 36 C/81 号决议和第 185 EX/36 号决定所作的努力, 并要求 她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决议和决定得到充分实施;
5. 赞赏 所有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力支持教科文组织在巴勒斯坦采取的行动, 并呼吁它们继续支持教科文组织的这项工作;
6. 感谢 总干事在开展某些现有教育和文化活动中所取得的成果;
7. 请 总干事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经济和技术援助, 以应对因最新的情况变化而出现的新需求和新问题;
8. 表示 其仍然忧虑隔离墙和其它做法对文化和教育机构工作的不利影响, 以及因此而造成妨碍巴勒斯坦大中小学学生成为其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和充分行使自己受教育权利的障碍, 并呼吁 遵守教科文组织相关决议和决定, 尤其是第 36 C/81 号决议和第 185 EX/36 号决定的各项规定;
9. 深切忧虑地注意到 以色列当局对东耶路撒冷的学校和大学的课程进行审查, 并促请 他们尽快停止这种审查;
10. 鼓励 总干事继续加强重建、修复和恢复巴勒斯坦考古遗址和文化遗产的行动, 请 她扩大对巴勒斯坦学生的经济援助计划, 从而满足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
11. 要求 总干事尽快召开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联合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II

12. 还请 总干事:
 - (a) 根据本决定的有关规定, 继续努力, 保护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社会和文化结构;
 - (b) 努力为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开办必要的课程, 提供更多的奖学金和充分的帮助;
 - (c) 派遣一名专家去考察和评估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需求, 并在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之前将有关情况报告总干事;

III

13. 决定 将该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议程, 并请 总干事就此向其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39 总干事关于加沙重建与发展的报告：第 189 EX/20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190 EX/39、190 EX/54 Part II Rev.）

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建议⁵，执行局决定将本项目的讨论推迟到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进行，并在本决定后随附 190 EX/PX/DR.9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

(190 EX/SR.8)

附 件



执行局
第一九〇届会议

190 EX/PX/DR.9
巴黎，2012 年 10 月 15 日
原件：英文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

项目 39 总干事关于加沙重建与发展的报告：第 189 EX/20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决定草案

提案国：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突尼斯

执行局，

1. 忆及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有关条款，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和儿童受教育权利的有关建议书、决议和决定，
2. 还忆及第 185 EX/37 号决定，
3. 审议了190 EX/39 号文件，

⁵ 经唱名表决，28 票赞成，23 票反对，4 票弃权。

表决赞同推迟讨论的国家：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格林纳达、海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摩纳哥、黑山、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斯洛伐克、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表决反对的国家：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刚果、古巴、吉布提、埃及、厄瓜多尔、法国、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津巴布韦。

弃权国家：安哥拉、加蓬、泰国、越南。

缺席国家：巴巴多斯、埃塞俄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

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加沙地带在 2008-2009 年加沙战争期间遭到破坏的学校及其他文化遗址的重建工作进展缓慢,
5. 对以色列持续封锁加沙地带-这种封锁对为成功实施教科文组织的重建项目相关方面人员和人道主义救援物资的自由和经常流动造成有害影响-以及对保护专题组关于严重侵犯儿童问题工作组(教科文组织是其中一名成员)所报告的、在 190 EX/39 号文件所涵盖期间伤害儿童、袭击学校和禁止上学等行径深感痛心;
6. 就此申明不应将中小学、大学和文化遗产地牵扯进军事冲突之中;
7. 感谢会员国和捐助方慷慨解囊,向联合国有关加沙问题的紧急呼吁中的教科文组织项目提供捐款,并请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有关国际和国家机构以及民间机构通过提供预算外资金进一步援助这方面的活动;
8. 感谢总干事在教育领域以及为媒体专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所采取的行动,并呼吁她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对巴勒斯坦政府制订的“加沙早日恢复和重建计划”的全面回应,重点放到教科文组织对其教育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方面;
9. 要求总干事召开情况通报会,向会员国介绍在加沙地带开展的各个项目的最新成果;
10.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向其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40 与伊美青年组织(OIJ)的关系以及教科文组织和该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190 EX/40、190 EX/2)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0 EX/40 号文件,
2. 批准 190 EX/40 号文件附件 II 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伊美青年组织(OIJ)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3. 授权总干事代表教科文组织签署该谅解备忘录。

(190 EX/SR.1)

一般性问题

41 第一九一届会议日期以及提交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审议的暂定事项清单

(190 EX/INF.10、190 EX/INF.11)

第一九一届会议日期

(包括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013年4月10--25日⁶)

(工作日12天/日历日16天)

主席团	4月10日星期三和4月12日星期五
特别委员会	待定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待定
国际非政府伙伴委员会	待定
全体会议 (4月15日星期一至4月17日星期三, 4月24日星期三和4月25日星期四)	4月15日星期一至4月25日星期四
各委员会 (4月18日星期四至4月23日星期二)	

* 附属机构会议的具体日期将在有关会议工作安排的磋商过程中商定。

注: 特设筹备小组: 2013年3月18--21日。

执行局注意到 190 EX/INF.11号文件(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须审议事项临时清单)。

新增项目

42 修订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章程 (190 EX/42、190 EX/2)

执行局,

1. 忆及第172 EX/11号决定批准了《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章程》,
2. 审议了190 EX/42号文件,
3. 欢迎中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增加获奖者名额的建议;
4. 对中国政府长期支持促进扫盲的工作表示赞赏;
5. 批准190 EX/42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关于修订《章程》第2.2条、第2.4条、第4条和第6.2条的提案; 并批准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章程》。

(190 EX/SR.1)

⁶ 由于会议可能延至4月26日, 因此这些日期可能会有更改。

43 召开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 (190 EX/43、190 EX/55)

执行局，

1. 审议了 第 190 EX/43 号文件，
2. 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建立附属委员会等手段更好实施 1970 年《公约》，
3. 授权总干事在 2013 年上半年召开 1970 年《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政府间会议，第 II 类），主要目的是选举附属委员会委员；
4. 鼓励总干事在 2013 年上半年召开附属委员会首次会议。

(190 EX/SR.7)

44 怎样看教科文组织的未来和面对的挑战？ (190 EX/44)

未通过决定。

(190 EX/SR.7)

45 非洲优先 (190 EX/45、190 EX/55)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内部监督办公室（IOS）有关“非洲优先”评估报告的 190 EX/5 号文件第 II 部分，
2. 忆及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的建议（185 EX/18），
3. 还忆及就“非洲优先”和教科文组织总部外网络改革问题连续举行的辩论强调需要对“非洲优先”采取新的方针，
4. 审议了 190 EX/45 号文件，
5. 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特别是与非洲会员国磋商，以：
 - (a) 在 37 C/4 号文件（2014--2021 年中期战略草案）中为非洲提出一些旗舰计划并提交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
 - (b) 为实施有战略目标、预期结果、时限和绩效指标的旗舰计划，在 37 C/5 号文件（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中提出“非洲优先行动计划”并提交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
 - (c) 在 37 C/5 号文件（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中，为有效实施“非洲优先行动计划”，特别是在总部外办事处实施该计划，从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中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d) 在规划、制订、实施和评估“非洲优先行动计划”中与会员国、有关合作伙伴和非洲各机构进行协调；

6. 还要求总干事拟订非洲部相对于各计划部门、教科文组织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和非洲各总部外办事处的任务、组织关系和业务方式，并就此向其第一九一届会议报告。

(190 EX/SR.7)

46 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计划的透明度 (190 EX/46、190 EX/53)

执行局，

1. 认识到计划的透明度对计划的成功至关重要，
2.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较早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显示了其能够在实施新的透明度标准方面成为领先的机构，
3. 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通过改进其网站以及更多地利用战略、任务和结果评估信息系统和其他措施，继续提高其自身的透明度，
4.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致力于协调一致的报告标准；
5. 重申教科文组织承诺按照国际商定的联合国透明报告标准公布计划信息。

(190 EX/SR.7)

47 建议联合国宣布 2015 年为国际光年 (190 EX/47、190 EX/INF.17、190 EX/55)

执行局，

1. 承认光和光学技术在世界人民的生活中以及对未来全球社会诸多层面的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2. 强调在光科技方面提高全球认识和加强教育对于应对可持续发展、能源和社区卫生等挑战以及对改善发达和发展中世界的生活质量至关重要；
3. 考虑到光科技的应用对于现在和未来的医学、通信、娱乐及文化发展极为关键，而且光基技术通过提供信息访问以及改进社会卫生与福祉直接满足人类的需要；
4. 认识到 2015 年正值光学史上一系列里程碑事件的周年纪念，具体包括：伊本·海萨姆 1040 年所做的贡献；菲涅耳于 1815 年提出波动光学理论；麦克斯韦于 1865 年提出光的电磁理论；1915 年的广义相对论把光纳入宇宙学以及 1965 年发现宇宙微波背景辐射；

5. 还认识到 2015 年这些科学发现的周年纪念活动将提供一个绝佳的机会，凸显不同背景下科学发现的连续性，特别要强调在青年和妇女当中，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青年和妇女当中促进科学教育；
6. 审议了第 190 EX/47 号文件；
7. 欢迎并赞同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联合会（IUPAP）2011 年大会和中东同步加速器辐射促进实验科学及应用科学国际中心（SESAME）理事会 2011 年第 19 次会议一致作出的关于要求宣布 2015 年为国际光年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国际科学界通过大量伙伴科学团体、联盟和机构为此发挥的牵头作用和发出的倡议；
8. 请总干事支持为使联合国大会宣布 2015 年为“国际光年”所作的种种努力；
9. 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此通过一项决议。

(190 EX/SR.7)

48 世界阿拉伯文日（190 EX/48、190 EX/55）

执行局，

1. 意识到阿拉伯文在保护和传播人类文明与文化方面的促进作用，
2. 还意识到阿拉伯文是教科文组织 22 个会员国的语言，也是本组织的工作语言之一，超过 4.22 亿阿拉伯人讲阿拉伯语，超过 15 亿穆斯林使用阿拉伯文，
3. 认识到需要遵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确定的原则，通过语言多样性、文化和睦和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在各国人民间开展更广泛的合作，
4.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28 届会议在 1973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第 3190 (XXVIII) 号决议将阿拉伯文列为联合国大会和其委员会的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之一，
5. 欢迎联合国公众宣传部门 2010 年 2 月 19 日在编号为 OBV/853-PI-/1926 的文件中宣布关于开展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国际日活动以及指定 12 月 18 日为世界阿拉伯文日的决定，
6. 赞赏阿拉伯国家和以阿拉伯文为官方语言的国家对保护、保存和宣传该语言作出的保证，
7. 请总干事在不对本组织的正常预算产生任何财务影响的情况下，推动每年 12 月 18 日世界阿拉伯文日的庆祝活动，将其作为教科文组织庆祝的国际日之一。

(190 EX/SR.7)

49 与非洲传统和语言研究与文献国际中心（CERDOTOLA）的关系以及教科文组织与该组织之间的协定草案 (190 EX/49、190 EX/2)

执行局，

1.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审议了第 190 EX/49 号文件，
3. 审议了教科文组织应否与非洲传统和语言研究与文献国际中心（CERDOTOLA）建立正式关系的问题，
4. 批准第 190 EX/49 号文件附件 II 所载的合作协定草案，
5. 授权总干事代表教科文组织签订该合作协定并与非洲传统和语言研究与文献国际中心建立正式关系。

(190 EX/SR.7)

秘密会议

关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举行的秘密会议的通告

执行局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秘密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3 和 23。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90 EX/PRIV.4)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总干事向执行局通报了人事方面的总体情况以及她就列入本组织正常预算的 D-1 级和 D-1 级以上职位工作人员的任命和合同续延问题做出的各项决定。

23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1. 执行局审议了其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关于本组织收到的所称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违反人权的案件和问题的来函的报告。
2. 执行局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赞同报告中所表达的意愿。

(190 EX/SR.5)